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名下资产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司法拍卖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获悉，申请执行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等借款纠纷一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20 分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东南侧壹海城四区 4 栋 101、102 的房产。其中，壹海城四区 4 栋 101 房产起拍价：17,802,400 元，评估价 22,253,000 元，成交价 19,082,400 元；壹海城四区 4 栋 102 房产起拍价 14,688,000，评估价 18,360,000 元，成交价 14,688,000 元。

二、拍卖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 2 两套房产共拍得价款 33,770,400 元，用于抵偿债权人债务，该房产账面价值 47,141,445.11 元，处置差额于本期确认资产处置损失 13,371,045.11 元。本次拍卖成交后，公司将失去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